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苏日明先生的告知，其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405,200股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

#### 二、 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苏日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7,958,000	405,200	78,363,200	23.70%
狄爱玲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30,366,908	-	30,366,908	9.19%
苏永明	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33,757,800	-	33,757,800	10.21%
苏清香	一致行动人	6,997,742	-	6,997,742	2.12%
合计	-	149,080,450	405,200	149,485,650	45.22%

#### 三、 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苏日明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苏日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